大庙府发〔2021〕78号

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变更大庙镇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机关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及禁毒委的有关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禁毒工作责任，加强辖区禁毒工作，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大庙镇禁毒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叶 勇 镇 长

副组长：蒲德佑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丁林忠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巫 科 平安办负责人

邱 刚 司法所所长

杨晋川 党政办负责人

周 莉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

陈民玲 文化中心主任、社保所负责人

郭 涛 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专职人员

杨官敬 社区戒毒（康复）专职人员

各村（社区）书记

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在镇平安办，由巫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系电话：45366426。办公室负责全镇禁毒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9日

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